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1
		總頁次：	11

第一章 總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或內部人不諳法規規範誤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及內部人纏訟而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各款人員，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3.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3.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3.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3.6 具第1款及第2款身份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 名詞定義

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定義，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所列事項及證交法第36條及36條之1所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准用之。

4.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所稱，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係指金額達全年度營收10%以上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4.3 本作業程序所稱公開，係指將內部重大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由財務部負責，日後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得調整適任及適當專責人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5.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5.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5.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5.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5.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2
		總頁次：	11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6.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6.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6.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6.3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 6.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6.5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
- 6.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7.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7.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7.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7.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電子憑證之保管指定資訊上傳之專人保管，保管人應善盡保管責任。

8.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8.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8.2 加強公司尚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9.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10.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0.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3
		總頁次：	11

10.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10.3 資訊應公平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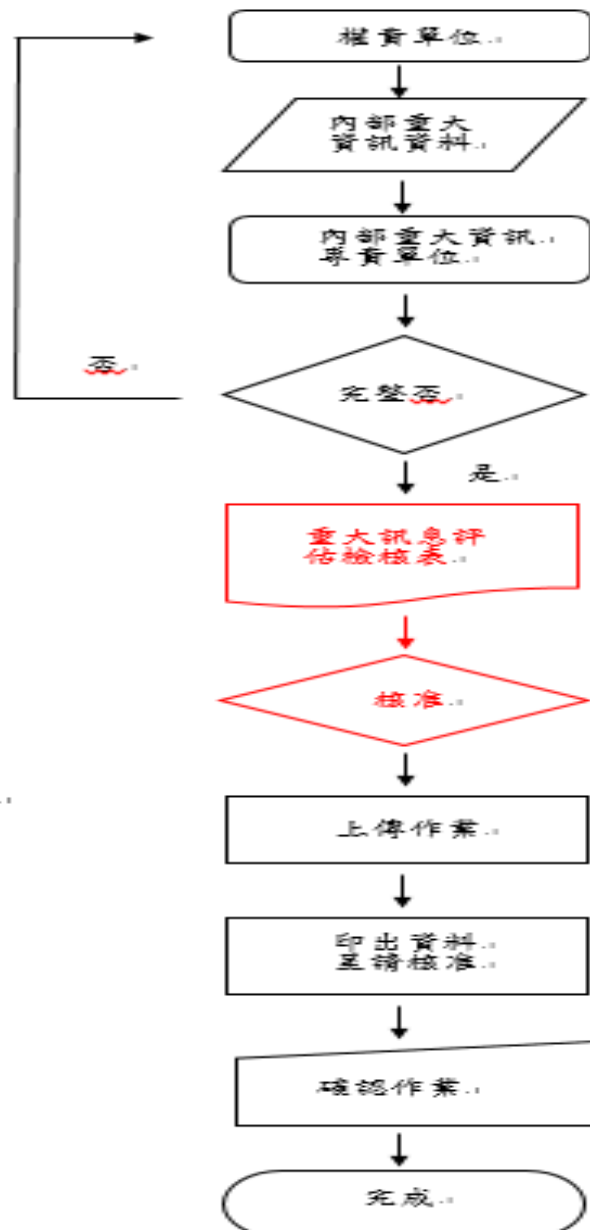
1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及處理程序為：

11.1 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權責單位有發生符合內部重大資訊定義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搜集相關之資料轉交予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11.2 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於接獲資料時，如有不足得要求權責單位進一步補正，並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經單位主管簽核，並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於時效內，就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進行公告及申報。

11.3 內部重大資訊經專責單位確認後，若發現缺漏應立即補正。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4
		總頁次：	11

11.4 本公司對外公開資訊發佈前之核決權限授權範圍如下：

資訊分類		核准授權
11.4.1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應對外公開或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申報單位主管 (財務主管)
11.4.2	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規定	授權申報單位主管 (財務主管)
	11.4.2.1 財務類、股權變動及投資類、人員異動類、股利分派、股東會相關及交易所要求揭露有關天災影響等事項	
	11.4.2.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11.4.2.3 法律事件類、生產及營運類及其他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總經理及董事長

1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1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12.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3. 陳核紀錄之保存

13.1 公司對外資訊揭露之評估及呈核資料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依11.4核決權限授權範圍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13.2 公司對外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3.2.1 評估內容。

13.2.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13.2.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13.2.4 其他相關資訊。

1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15. 異常情形之報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5
		總頁次：	11

- 15.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15.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6. 違規處理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6.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6.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16.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17. 內控機制
-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8. 教育宣導
- 18.1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18.2 本公司應於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修訂時，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18.3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1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 附件 1 (內部重大資訊定義)
21. 參考文件
- 2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21.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22. 相關表單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6
		總頁次：	11

附件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定義，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第 4 條所列事項准用之，依其性質分類條列如下：

一、財務類

1. 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 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前揭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股本千分之五者：
 - (1)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 (2)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 (3) 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5. 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6.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7. 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8. 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或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7
		總頁次：	11

9. 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二、股權變動及投資類

1.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2.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3.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或追補發行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4. 本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之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 (1) 已依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 (2) 已依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 (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 (4) 取得或處分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商業銀行發行之三個月內到期保本保息理財商品者。
5. 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本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 (1) 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 (2) 依據「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經董事會通過年度自結財務資訊者。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8
		總頁次：	11

-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董事會召集通知者；或前開事項有變更者。
6. 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知者。
7.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8. 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 (1)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 (2)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 (3) 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 (4) 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 (5) 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9.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或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
10. 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11. 全體董事放棄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12. 本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者；或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
13. 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情事者。
1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15.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者。
16. 對重要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或降低對前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者；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者，各有關事項之決議內容；或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有下列事項之一者：
- (1) 送件申請掛牌交易；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9
		總頁次：	11

(2) 知悉前日審查之結果。

(3) 經同意掛牌交易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掛牌所出具承諾事項後續於海外證券市場公告之內容。

三、人員異動類

1.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台灣證券交易所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者。
2. 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與主辦承銷商訂定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變更受委任證券承銷商。
3.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4.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四、股利分派及股東會類

1. 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2. 董事會決議或接獲召集權人通知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3.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

五、法律事件類

1. 本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本公司股票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之情形。
2. 本公司及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10
		總頁次：	11

3.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4. 公司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通緝者。
5. 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者。
6. 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者；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緊急處置，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7.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會議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六、生產及營運類

1.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2. 有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3. 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層級	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333-O-018
		版本版次：	2.1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分頁次：	11
		總頁次：	11

4.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該客戶或供應商占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5.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6.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下列情事，或下列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1) 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
 - (2) 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知悉前開審查之結果。

七、其他

1. 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3. 申請上市時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作業者。
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5. 其他經證券交易所通知需公告事項。

八、使用表單

1. 333-O-018-01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